

公司代码：600356

公司简称：恒丰纸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徐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08,852,696.93	3,127,747,455.17	2,935,774,943.08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1,347,312.94	2,230,794,883.93	2,179,393,963.95	-3.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4,879.78	-62,588,421.05	-81,432,280.1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2,682,135.59	475,735,364.13	471,747,526.40	-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0,627.46	24,758,939.46	22,442,510.24	-3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22,064.70	22,821,190.03	20,504,760.81	-4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1.17	1.06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7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7	-37.5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5.66%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秩序滞后，导致公司一季度部分收入未能确认，目前公司生产、销售基本正常未受疫情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5,55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16,429.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02,854.26	
合计	2,708,562.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5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423,083	30.27		质押	14,000,000	国有法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153,940	2.73		无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1,886	2.18		无		未知
董延明	6,340,000	2.12		无		境内自然人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4,800,000	1.61		无		国有法人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1.49		无		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6,570	1.26		无		未知
丁冷	3,252,500	1.09		无		境内自然人
岳红云	3,249,627	1.09		无		境内自然人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2,000,690	0.67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423,083	人民币普通股	90,423,083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153,940	人民币普通股	8,153,9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1,886	人民币普通股	6,521,886			
董延明	6,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0,000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6,57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570			
丁冷	3,2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2,500			
岳红云	3,249,627	人民币普通股	3,249,627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2,000,69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化比例%	变化原因
应收票据		285,000.00	-100.00	票据到期
应收账款	541,685,000.48	364,413,923.39	44.38	销售回款减少

应收账款融资	48,222,585.41	132,942,987.12	-63.73	支付股权投资款
其他应收款	21,564,684.45	38,121,101.14	-43.43	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163,426.43	16,382,715.46	-80.69	待抵扣税金减少
在建工程	13,610,572.29	4,833,375.44	181.60	固定资产项目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86,448.45	11,279,480.00	192.45	固定资产项目投入
应付职工薪酬	8,054,232.06	5,524,803.80	45.78	预计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13,953,991.65	10,541,038.51	32.38	实现税金增加
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变化比例%	变化原因
税金及附加	3,268,088.68	5,856,350.14	-44.20	收入减少实现税金减少
研发费用	13,192,432.81	4,343,696.59	203.71	研发投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871,223.31	12,167,396.65	-35.31	坏账准备减少
其他收益	1,295,557.66	2,549,998.00	-49.19	政府补助摊销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4,879.78	-62,588,421.05	72.57	实际缴纳的税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1,036.43	-8,489,622.93	209.10	固定资产项目投入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50.5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公司出资1.21亿元人民币，收购控股股东54,69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50.52%股权，经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本次交易于2020年一季度末完成。因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范围由1家增加至2家子公司（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此需追溯调整上年同期及上年度末数据。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祥
日期	2020年4月28日